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3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

B4270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 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
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廢物處置 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 規例》

《廢物處置 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 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L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3A 條 (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)

第 3A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3”

代以

“第 1(b)、3”。

4. 加入第 3B 條

在第 3A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B. 適用於特定車輛的規定

- (1) 本條適用於裝有經特定設計作以下用途的裝置的車輛——
 - (a) 裝載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(或兩者)；及
 - (b) 壓實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(或兩者)。
- (2) 如任何人駕駛車輛進入附表 1 第 2 欄第 1、2、3 及 5 至 18 項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(指明設施)，該車輛須符合第(3)款的規定。
- (3) 須符合的規定是——
 - (a) 車輛須配備——
 - (i) 金屬車斗尾蓋；及
 - (ii) 污水收集缸；
 - (b) 該尾蓋及收集缸的構造，須適合以下目的——
 - (i) 確保在指明設施內的所有人安全；
 - (ii) 避免因在指明設施內的任何活動而引致任何滋擾，或對健康或環境造成任何危險；及
 - (iii) 防止干擾指明設施的運作或在指明設施內的有關活動；及
 - (c) 該尾蓋及收集缸須處於良好操作狀況。
- (4) 如第(2)款遭違反，車輛的司機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。”。

5. 修訂第 4 條(署長的權力)

(1) 第 4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人員的”

代以

“所有人”。

(2) 第 4(2)(d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服務。”

代以

“服務；及”。

(3) 在第 4(2)(d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e) 檢查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車輛，或正進入或離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車輛，以查核該車輛是否符合本規例的規定。”。

(4) 第 4(4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(2)(a) 至 (d) 款”

代以

“第 (2)(a) 至 (e) 款”。

(5) 第 4(4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(2)(c) 或 (d) 款”

代以

“第 (2)(c)、(d) 或 (e) 款”。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

2013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

B4276

第 6 條

6. 修訂附表 1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

附表 1——

廢除

“[第 2”

代以

“[第 2、3B”。

7. 修訂附表 2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)

附表 2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a) 附表 1 第 1 及 3 項指明的堆填區

(b) 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堆填區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3 年 11 月 26 日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

2013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
B427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》(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 L)，以透過兩項措施，改善廢物處置的安排。

2. 其中一項措施，是將新界東南堆填區，指明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(根據本規例第 3 及 7 條)。
3. 另一項措施，是規定進入某些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特定車輛，須裝有特定裝置(根據本規例第 4 條)。環境保護署署長獲授權檢查車輛，以查核其是否符合有關規定(根據本規例第 5 條)。